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宝	
基金主代码	519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65,190,269.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08	5198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1,659,559,213.00 份	3,805,631,056.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p> <p>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刘晔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liuyel@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2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8,637.50	2,842,134.52	8,985,611.86	7,187,668.23	20,565,515.43	8,941,529.98
本期利润	5,428,637.50	2,842,134.52	8,985,611.86	7,187,668.23	20,565,515.43	8,941,529.98
本期净值收益率	3.0970%	3.7086%	2.0652%	2.6711%	3.2675%	3.88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595,592.13	38,056,310.56	198,830,498.34	122,829,514.91	477,702,804.04	165,168,167.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3.8220%	16.6035%	10.4028%	12.4337%	8.1689%	9.5086%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 因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 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嘉实宝 A 与嘉实宝 B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嘉实宝 A 计提增值服务费; (3)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60%	0.0013%	0.0881%	0.0000%	0.7679%	0.0013%
过去六个月	1.7042%	0.0036%	0.1763%	0.0000%	1.5279%	0.0036%
过去一年	3.0970%	0.0030%	0.3500%	0.0000%	2.7470%	0.0030%
过去三年	8.6644%	0.0047%	1.0546%	0.0000%	7.6098%	0.0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220%	0.0092%	1.4287%	0.0000%	12.3933%	0.0092%

嘉实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69%	0.0013%	0.0881%	0.0000%	0.9188%	0.0013%
过去六个月	2.0081%	0.0036%	0.1763%	0.0000%	1.8318%	0.0036%
过去一年	3.7086%	0.0030%	0.3500%	0.0000%	3.3586%	0.0030%
过去三年	10.6176%	0.0047%	1.0546%	0.0000%	9.5630%	0.004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035%	0.0093%	1.4287%	0.0000%	15.1748%	0.0093%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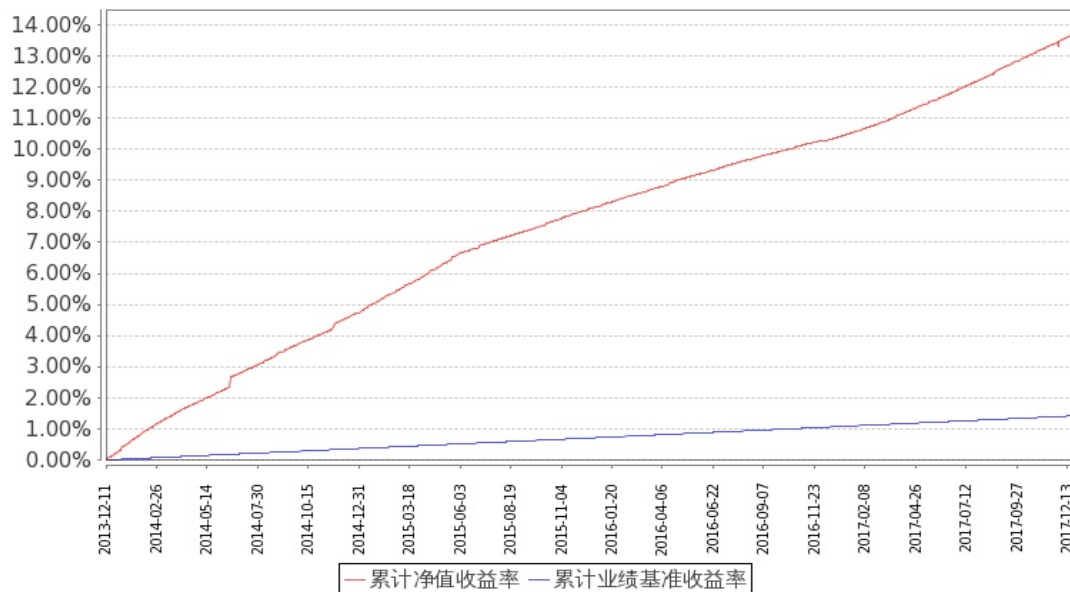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宝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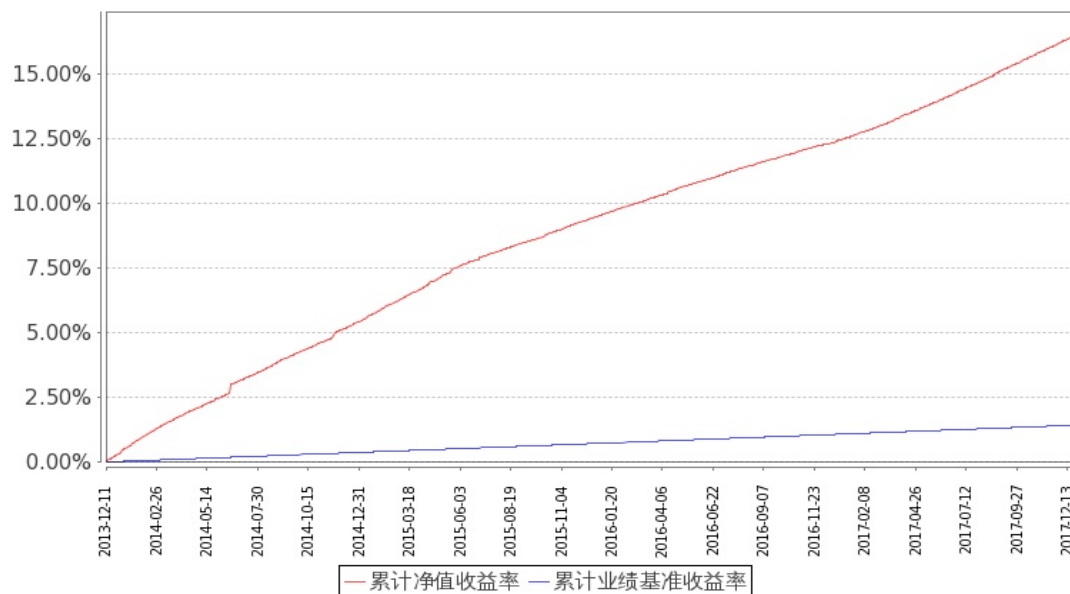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宝 B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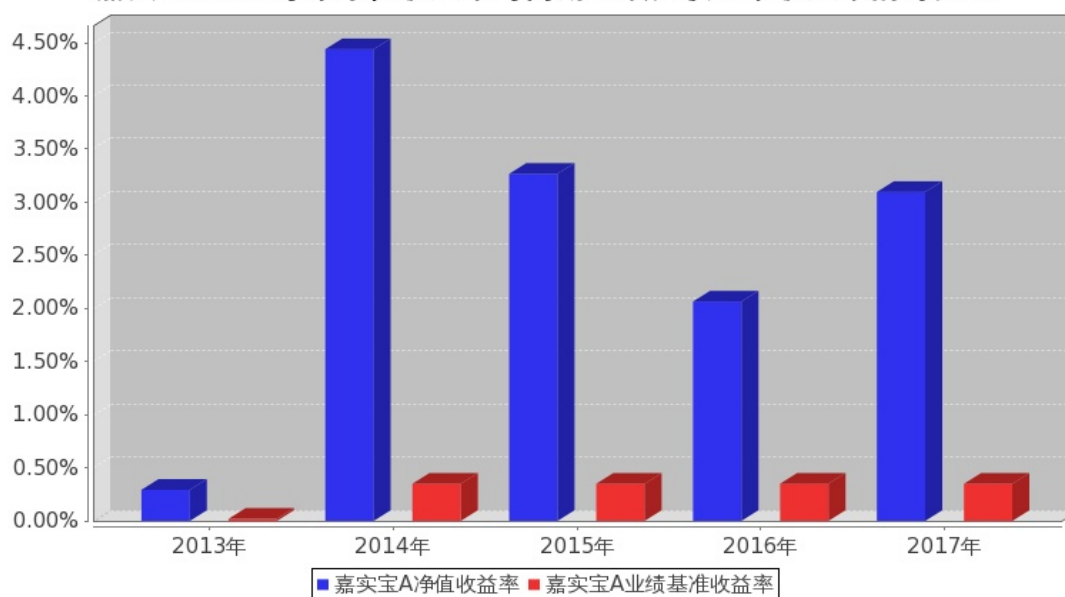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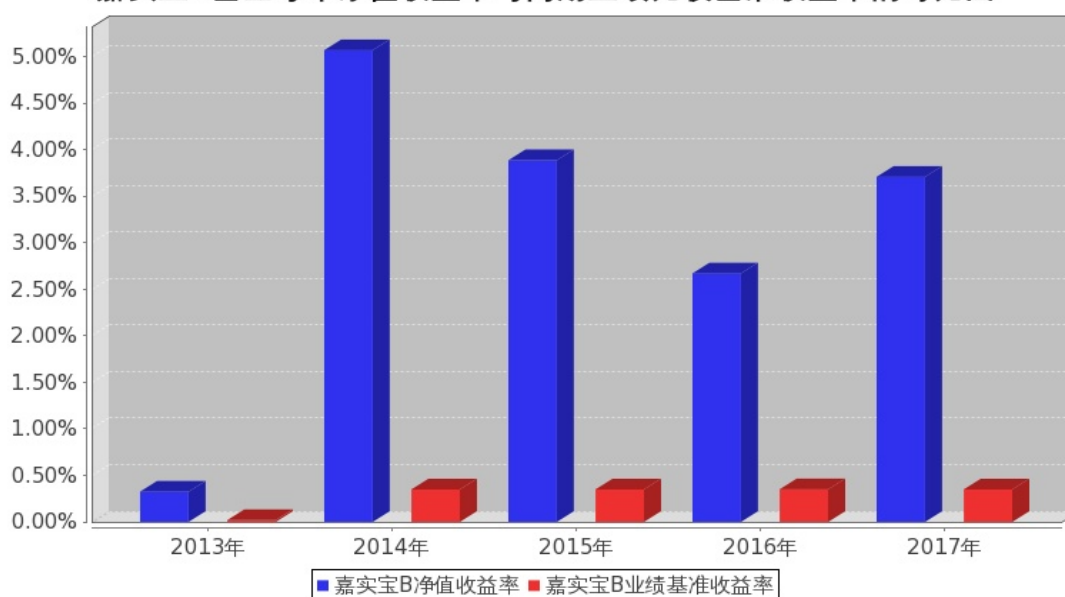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聘嘉实宝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李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李金灿先生、张文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宝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宝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宝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 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5,410,104.46	-	18,533.04	5,428,637.50	-
2016 年	8,975,924.03	-	9,687.83	8,985,611.86	-
2015 年	20,565,515.43	-	-	20,565,515.43	-
合计	34,951,543.92	-	28,220.87	34,979,764.79	-

嘉实宝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 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年	2,839,657.83	-	2,476.69	2,842,134.52	-
2016 年	7,179,703.44	-	7,964.79	7,187,668.23	-
2015 年	8,941,529.98	-	-	8,941,529.98	-
合计	18,960,891.25	-	10,441.48	18,971,332.7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

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玥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快线货币、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28 日	-	9 年	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交易员及债券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万晓西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快线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组长	2013 年 12 月 11 日	-	17 年	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深圳发展银行的国际业务部，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首席宏观研究员、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监、执行总经理，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助理兼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组长，中国国籍。
李瞳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快线货币、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	2017 年 5 月 25 日	-	8 年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机构业务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基金经理				
李金灿	本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快线货币、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9 日	-	8 年	曾任 FutexTradingLtd 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 年 8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短端 alpha 策略组。硕士研究生，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万晓西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李金灿、张文玥、李瞳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基金基金经理张文玥女士因休产假超过 30 日，在其休假期间，本基金暂由我公司基金经理万晓西先生、李金灿先生及李瞳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4）本基金基金经理张文玥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央行主导下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货币市场收益率波动性增加，债券市场利率整体上行。宏观经济数据显示，2017 年整体经济呈现平稳增长，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过程收到明显成效，CPI 保持低位运行，PPI 冲高后回落，房地产市场继续遭到政策打压，工业增速数据波动较大。从国际上看，全球经济增长势头有所加强，2017 年美联储加息三次，欧元区经济环境改善，英国通胀形势向好，英国央行加息，日本通胀有所回升，全球货币收紧预期升温，美元

指数表现较弱，美债收益率整体上行，人民币贬值压力有所缓解。针对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央行更加注重货币政策执行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根据经济和市场运行情况，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各类创新工具对市场资金面进行预调微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下一步要将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金融风险放在首要位置，未来金融领域的监管过程仍将延续，资金面也存在多重不确定因素，央行切实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整体货币市场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2017 年央行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和 MLF 利率三次共 0.25%，其中 12 月央行上调了 0.05%。对于 12 月利率上调的原因，央行强调了“目前货币市场利率显著高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此次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小幅上行可适度收窄二者之间的利差，有助于修复市场扭曲，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2017 年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MLF、国库现金等净投放 11192 亿，为了调节市场流动性缺口。2017 年以来货币政策实实在在的贯彻了“稳健中性”，保持灵活性，避免了某一阶段资金面持续收紧或宽松引发市场对稳健中性货币政策取向的误读。由于银行 MPA 考核，全年非银机构融资难度较大，市场资金利率波动性上升。2017 年全年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为 2.72% 和 3.35%，较 2016 年均值 2.11% 和 2.55% 分别上行 0.61% 和 0.80%。2017 年债券市场剧烈波动，收益率整体上行。4 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4.68% 和 4.82%，较 2016 年底 3.18% 和 3.68% 大幅上行。2017 年信用债市场在资金紧张和估值上行压力推动下，收益率也跟随利率债上扬。2017 年末 1 年期高评级的 AAA 级短融收益率由 2016 年末的 3.91% 升至 5.22%，同期中等评级的 AA+ 级短融收益率则由 4.17% 上行至 5.50%。在一级市场债券发行利率明显高于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的情况下，部分高资质债券发行人取消发行计划，转而寻求银行的贷款资金支持，2017 年整体信用债发行净增量比 2016 年降低。

2017 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逆回购、银行存单、债券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银行存款和债券资产配置比例，组合保持中性久期，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环境中管理组合利率风险；谨慎筛选组合投资个券，严控信用风险；灵活运用短期杠杆资源提高组合收益。整体看，2017 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嘉实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0970%，嘉实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7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面仍是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整体看，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形势较好。美国经济稳步复苏，美联储加息节奏和美元走势是影响市场的关键因素；特朗普推动的减税政策可能会提升美国经济复苏的幅度，还对全球经济增长格局带来长期深远影响；欧洲和日本经济增长较好，通胀回升空间更大，市场对于其未来缩减 QE 和加息预期空间更大；新兴经济体将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和汇率升值的好处，预期主要货币汇率需要一段时间达成再平衡；由此带来的影响将错综复杂。而国内经济运行也面临多重问题和挑战，预计 2017 年 GDP 实际增速在 6.5%到 7.0%区间运行，贡献主要来自于棚改货币化、出口增长和去产能导致 PPI 走出通缩并形成阶段性正反馈效应。但是增长过程中的结构性失衡依然存在，需要继续深化供给侧改革。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针对上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货币环境，预计 2018 年在央行的主导下，货币政策将会更注重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根据实体经济增长情况和市场变动，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各类创新工具进行调整和指导，以支持实体经济增长势头。2018 年整体金融市场去杠杆过程将延续，监管文件的出台和实施，会使得市场资金面波动概率增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和各种定向或创新工具运用将是影响资金面、资金利率和投资者政策预期的关键指标。2018 年受基数、天气原因和油价等因素影响，预期通胀有上行趋势。非标融资将受到更大的限制，企业将会更加倚赖直接融资，债市供给维持高位，这些方面的政策投资者均要重点关注。

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存单和债券投资，谨慎选择组合的信用券种持仓，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

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3、“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的内容，本期 A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5,428,637.50 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 5,428,637.50 元，B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2,842,134.52 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 2,842,134.52 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432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9,028,863.82	234,478,834.23
结算备付金		3,686,800.58	5,254,637.61
存出保证金		575,655.10	1,512,9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9,507,840.44	29,861,228.4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507,840.44	29,861,228.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516,284.2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99,900.71	49,999,594.44
应收利息	7.4.7.5	873,276.92	1,172,926.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55,188,621.84	322,280,16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20.47	60,526.37
应付托管费		13,528.20	24,21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689.59	45,171.3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53.92	12,130.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38,662.35	17,65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5,664.62	460,461.49
负债合计		536,719.15	620,15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4,651,902.69	321,660,013.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51,902.69	321,660,01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88,621.84	322,280,166.2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实宝 A 基金份额总额 11,659,559,213.00 份，份额净值 0.0100 元；嘉实宝 B 基金份额总额 3,805,631,056.00 份，份额净值 0.0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5,465,190,26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505,548.44	21,518,794.61
1. 利息收入		10,470,659.03	20,500,98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973,296.62	14,657,840.48
债券利息收入		1,293,550.11	4,917,153.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3,812.30	925,993.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89.41	1,017,807.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34,889.41	1,017,807.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	-
减：二、费用		2,234,776.42	5,345,514.52
1. 管理人报酬		525,411.90	1,408,803.33
2. 托管费		210,164.76	563,521.34
3. 销售服务费		460,211.16	1,108,330.85
4. 交易费用	7.4.7.14	-	-
5. 利息支出		-	308,087.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08,087.66
6. 其他费用	7.4.7.15	1,038,988.60	1,956,77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0,772.02	16,173,28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0,772.02	16,173,280.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660,013.25	-	321,660,013.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270,772.02	8,270,772.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008,110.56	-	-167,008,110.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55,777,269.94	-	4,355,777,269.94

2. 基金赎回款	-4, 522, 785, 380. 50	-	-4, 522, 785, 380. 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 270, 772. 02	-8, 270, 772. 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 651, 902. 69	-	154, 651, 902. 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2, 870, 971. 41	-	642, 870, 971. 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 173, 280. 09	16, 173, 280. 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 210, 958. 16	-	-321, 210, 958. 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 694, 121, 363. 02	-	11, 694, 121, 363. 02
2. 基金赎回款	-12, 015, 332, 321. 18	-	-12, 015, 332, 321. 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 173, 280. 09	-16, 173, 280. 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 660, 013. 25	-	321, 660, 013. 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5,411.90	1,408,803.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0,164.76	563,521.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76	2,717.51	68,432.27
合计	65,714.76	2,717.51	68,432.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341.70	4,127.88	150,469.58
合计	146,341.70	4,127.88	150,469.5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率为 0.01%，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公式为：各类别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7.4.4.2.4 增值服务费

获得增值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增值服务费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99.03	-	91,999.03
合计	91,999.03	-	91,999.03
获得增值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增值服务费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879.02	-	204,879.02

合计	204,879.02	-	204,879.02
----	------------	---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代其向基金投资者收取增值服务费，对于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 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2）嘉实宝 B 不收取增值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28,863.82	4,716,928.59	114,478,834.23	6,980,389.08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存于北京银行的定期存款，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北京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17,500.00 元；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由北京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北京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18,533.49 元。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9,507,840.44	44.79
	其中：债券	69,507,840.44	44.7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16,284.27	19.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15,664.40	27.52
4	其他各项资产	13,448,832.73	8.67
5	合计	155,188,621.8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8.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2.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6.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8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81,923.46	12.9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525,916.98	32.02
8	其他	-	-
9	合计	69,507,840.44	44.9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 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5458	17 民生银行 CD458	200,000	19,826,481.22	12.82
2	111718473	17 华夏银行 CD473	200,000	19,825,535.69	12.82
3	011761067	17 中电投 SCP024	100,000	10,001,708.77	6.47
4	011751116	17 南电 SCP003	100,000	9,980,214.69	6.45
5	111710367	17 兴业银行 CD367	100,000	9,873,900.07	6.38

注:报告期末, 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5 支债券。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2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99%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负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正偏离度的绝对值均未达到 0.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0.01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5,655.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99,900.71
3	应收利息	873,276.9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448,832.7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	10,579	1,102,141.91	511,513,506.35	4.39	11,148,045,706.65	95.61

宝 A						
嘉 实 宝 B	6	634,271,842.67	3,178,454,504.42	83.52	627,176,551.58	16.48
合 计	10,585	1,461,047.73	3,689,968,010.77	23.86	11,775,222,258.23	76.14

注：(1) 嘉实宝 A: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宝 A 份额占嘉实宝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宝 A 份额占嘉实宝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宝 B: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宝 B 份额占嘉实宝 B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宝 B 份额占嘉实宝 B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嘉实宝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中大期货—大福星基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800,000.00	1.89
2	尹海燕	216,564,565.00	1.86
3	余庆珍	211,118,565.00	1.81
4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516.00	1.73
5	邱勇	200,558,438.00	1.72
6	王利霞	178,265,530.00	1.53
7	谭瑞冰	171,928,445.00	1.47
8	杨大军	155,097,944.00	1.33
9	顾玲华	151,123,567.00	1.30
10	周黎明	116,138,363.00	1.00

嘉实宝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嘉实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1,212,206,002.00	31.85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189,996.00	23.81
3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可转债	751,924,066.00	19.7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郭良伟	324,433,633.00	8.53
5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保险	307,696,481.00	8.09
6	郭润明	302,656,500.00	7.95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1,212,842,081.66	7.84
2	其他机构	906,662,244.71	5.86
3	券商类机构	752,319,645.83	4.86
4	个人	324,598,878.56	2.10
5	保险类机构	307,865,542.68	1.99
6	个人	302,808,425.47	1.96
7	其他机构	220,904,777.80	1.43
8	个人	216,667,315.67	1.40
9	个人	211,223,568.69	1.37
10	其他机构	201,542,359.59	1.3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宝 A	0
	嘉实宝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宝 A	0
	嘉实宝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宝 A	嘉实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1日）基金份额总	1,688,519,405.00	1,634,173,883.00

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83,049,834.00	12,282,951,49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5,405,986,848.00	120,171,740,146.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629,477,469.00	128,649,060,581.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59,559,213.00	3,805,631,056.00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牛成立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权，邓红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17年5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聘嘉实宝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李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万晓西先生、李金灿先生、张文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4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1,265,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经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经雷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8 日